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属于关联监

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风险低，其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具有市场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朱建红女士担任张家港行的董事，以上2位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